

2023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绿化服务中心
决算公开

2024年11月6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绿化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绿化服务中心 2023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绿化服务中心2023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责

1、承担全区绿化美化工作，承担区级园林绿化相关重大建设项目的实施工作。

2、承担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道路绿地养护等全区城市绿地的保护工作；承担全区重大活动的绿化美化及环境布置工作。

3、承担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养护服务，对已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和道路绿地进行维护，对附属绿地进行植物修剪、水肥管理，病虫害防治等养护工作。

4、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蔡甸区绿化服务中心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本级决算和0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蔡甸区绿化服务中心 2023 年度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蔡甸区绿化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绿化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7.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055.59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68.3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0.4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5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055.5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05.8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4.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11.2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11.2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311.22	总计	62	1,311.2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62行＝（58+59+60）行。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绿化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 311. 22	1, 242. 90					68. 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 47	30. 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 47	30. 4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 79	13. 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 56	16. 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 12	0. 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 51	4. 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 51	4. 5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 51	4. 5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 055. 59	1, 055. 5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 00	200. 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00. 00	200. 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55. 59	855. 59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55. 59	855. 59					
213				农林水支出	205. 83	137. 51					68. 32
21302				林业和草原	205. 83	137. 51					68. 32
2130204				事业机构	137. 51	137. 51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68. 32						68. 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 82	14. 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 82	14. 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 99	11. 99					
2210202				提租补贴	2. 83	2. 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绿化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311.22	255.63	1,055.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7	30.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47	30.4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79	13.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56	16.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12	0.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1	4.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1	4.5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1	4.5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55.59		1,055.5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		2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00.00		20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55.59		855.59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55.59		855.59			
213			农林水支出	205.83	205.83				
21302			林业和草原	205.83	205.83				
2130204			事业机构	137.51	137.51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68.32	68.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82	14.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2	14.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9	11.99				
2210202			提租补贴	2.83	2.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绿化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 算 数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7.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055.59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0.47	30.4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51	4.5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055.59		1,055.5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7.51	137.5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82	14.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42.9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42.90	187.31	1,055.5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1,242.90	总 计	64	1,242.90	187.31	1,055.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绿化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187.31	187.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7	30.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47	30.4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79	13.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56	16.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12	0.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1	4.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1	4.5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1	4.51	
213			农林水支出	137.51	137.51	
21302			林业和草原	137.51	137.51	
2130204			事业机构	137.51	137.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82	14.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2	14.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9	11.99	
2210202			提租补贴	2.83	2.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绿化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4.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7	310	资本性支出	1.39
30101	基本工资	36.32	30201	办公费	2.6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9
30102	津贴补贴	6.35	30202	印刷费	0.0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49.55	30205	水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56	30206	电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12	30207	邮电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1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1	30211	差旅费	0.3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9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95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79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02			
30302	退休费	13.7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98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7.17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			
人员经费合计		168.55	公用经费合计					18.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绿化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055.59	1,055.59		1,055.5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55.59	1,055.59		1,055.5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	200.00		2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00.00	200.00		20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55.59	855.59		855.59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55.59	855.59		855.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绿化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说明：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绿化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20		7.20		7.20		3.14		3.14		3.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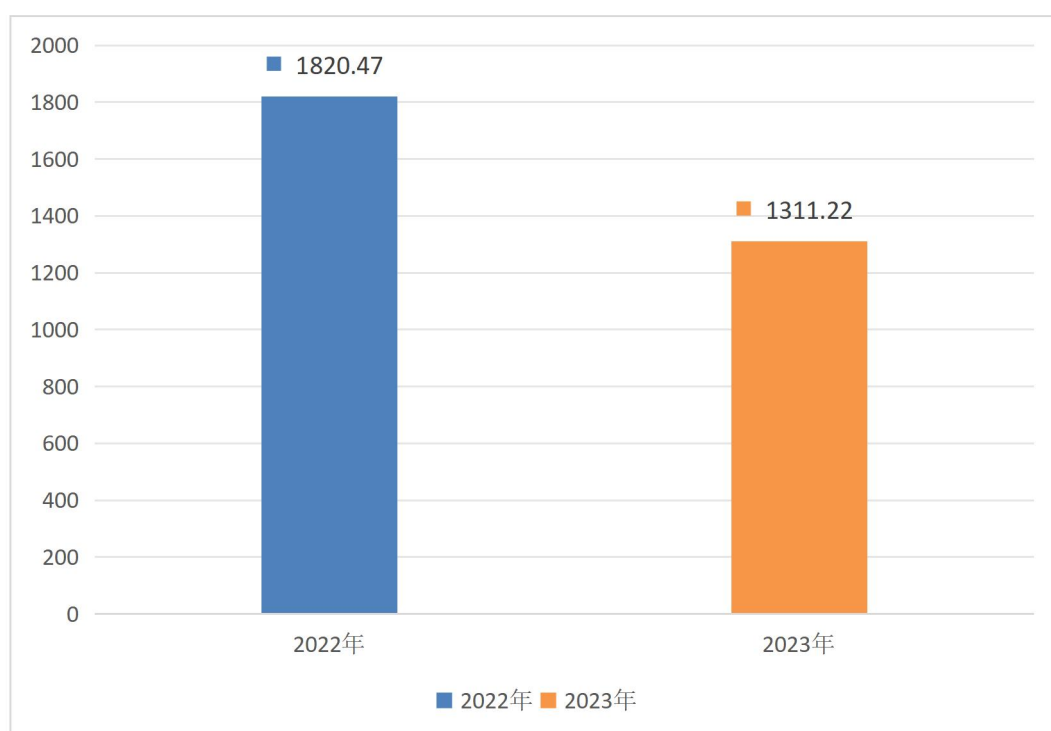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1311.2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509.25万元，下降27.97%，主要原因是地方财力有限，项目虽已实施，但资金未能及时下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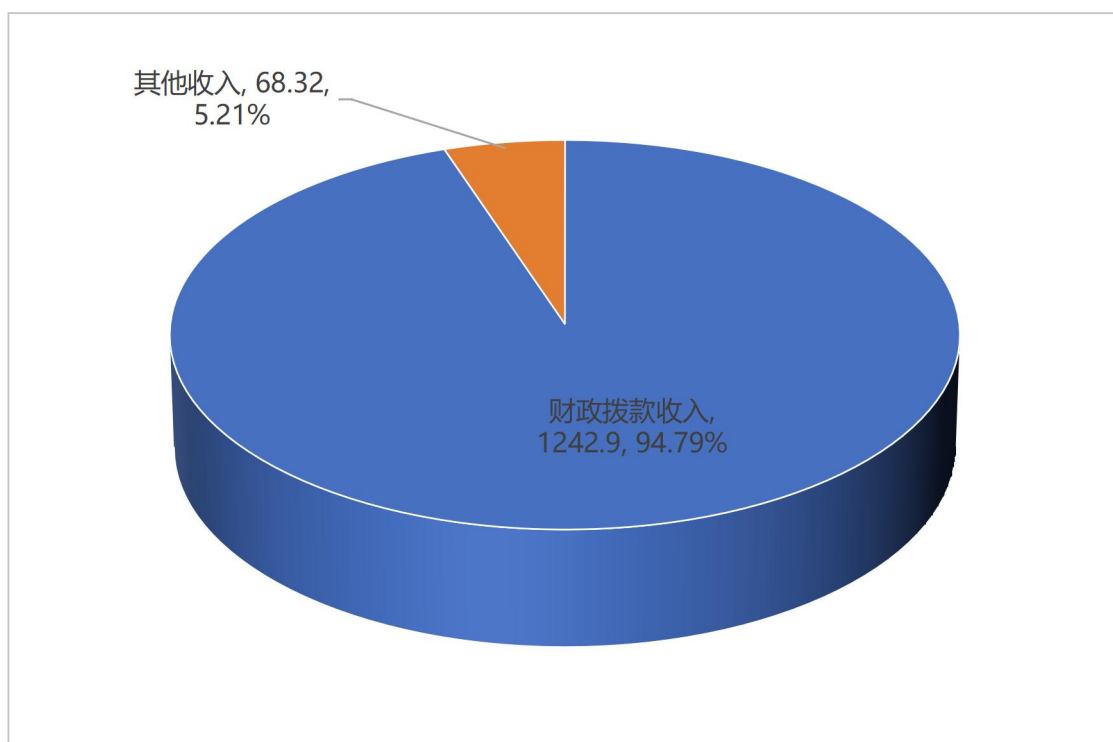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311.2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42.9万元，占本年收入94.79%；其他收入68.32万元，占本年收入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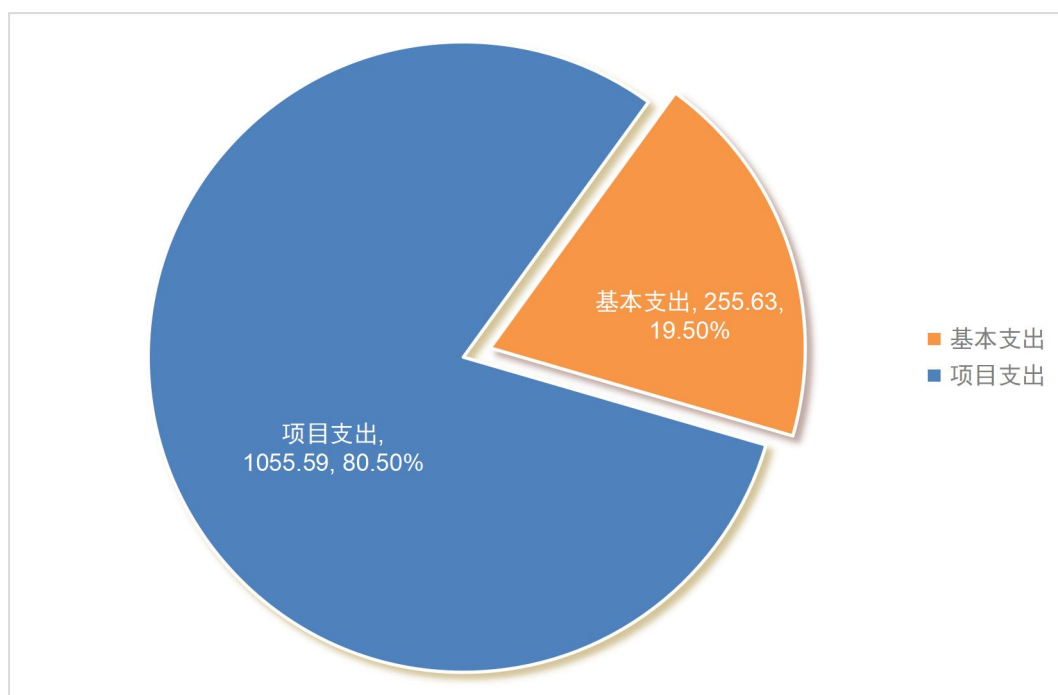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1311.2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509.25万元，下降27.97%，主要原因是地方财力有限，项目虽已实施，但资金未能及时下达。其中：基本支出255.63万元，占本年支出19.5%；项目支出1055.59万元，占本年支出80.5%。

图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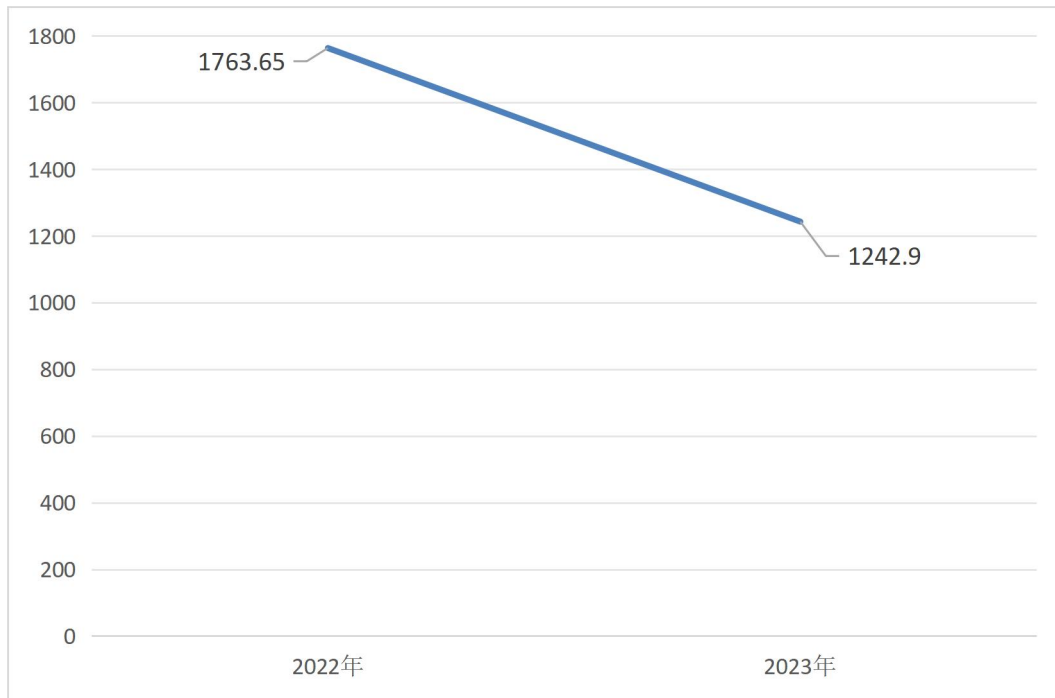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242.9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520.75万元，下降29.53%。主要原因是地方财力有限，项目虽已实施，但资金未能及时下达。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7.31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6.59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非必要开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55.59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514.16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地方财力有限，项目虽已实施，但资金未能及时下达。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7.3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4.29%。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59万元，下降3.4%。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非必要开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7.3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47万元，占16.27%。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缴费。

2. 卫生健康支出4.51万元，占2.41%。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 农林水支出137.51万元，占73.41%，主要用于职工工资福利及日常运转经费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14.82万元，占7.91%，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82万元，支出决算为187.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92%。其中：基本支出187.31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6.83万元，支出决算为13.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9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绩效增量按每月2500元预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6万元，支出决算为16.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2.5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社保缴费基数逐年递增；当年补缴2022年养老保险。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12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当年补缴2022年养老保险。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51万元，支出决算为4.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为137.25万元，支出决算为137.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1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遇到不可预见的情况，导致实际成本略微增加。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1.99万元，支出决算为11.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83万元，支出决算为2.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7.3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68.5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6.32万元、津贴补贴6.35万元、绩效工资49.5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6.56万元、职业年金缴费0.1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5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41万元、住房公积金11.99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8.95万元、退休费13.79万元。

公用经费18.7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67万元、印刷费0.06万元、差旅费0.3万元、培训费0.02万元、工会经费1.98万元、福利费7.1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1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03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1055.59万元，本年支出1055.59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00万元，主要用于全区城市绿化养护费及设施维护费。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为855.59万元，主要用于全区城市绿化养护费及设施维护费。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2万元，支出决算为3.14万元，完成预算的43.61%。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3.14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3.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43.61%，主要用于车辆日常维修保养、保险及加油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2023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2023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18.1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16.7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18.1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18.1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12%，工程采购授予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44%，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9.44%。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蔡甸区绿化服务中心占有使用国有资产195.95万元，主要为有形资产。共有车辆2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2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个，资金592.82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的实施提高了人们生活环境的舒适性，改善环境质量，保护生态环境，整体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均达到了申报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二）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3年度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1个项目。

城市绿化养护及设施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522.18万元，执行数为592.82万元，完成预算的23.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2023年按照已移交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的道路开展养护工作，共计完成28条路段及2.3万株树木的绿化养护。本项目的开展改善城市整体环境的绿化，从而

可以改善城市的生态环境质量提高居民生活环境，并为城市的居民提供方便、常用的休憩活动空间。城市绿化改善了城市的生态环境，绿地可以有效地防风防尘、降低噪音、净化空气，可以削减城市自身排放的污染，减少甚至避免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危害，还可以涵养水源、调节气候、美化环境，实现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促进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三）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将针对社会单位园林绿化问题联合区城市执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物业科等相关职能部门对社会单位园林绿化整改进行督办，落实社会单位道路两侧绿化按照一级养护标准进行养护管理工作；利用绩效评价结果加强成本管控，增加经济效益；绿化服务中心将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实现资金的优化配置，提高资金的利用率；提升社会公共服务水平和社会公众对该项目的满意度。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按照蔡甸区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2022年4月6日（关于印发《2022年蔡甸区综合管理考核奖惩办法》的通知），我中心按照各自职能分工，编制了《蔡甸区各街道乡园林绿化月度考核实施方案（试行）》，经局党委会研究决定确认《蔡甸区各街道乡园林绿化月度考核实施方案（试行）》对各街道乡实

施考核工作，今年已开展3个季度考核工作，推动各街道乡整改园林绿化相关问题。

2、区园林和林业局已按照区政府批示精神对蔡甸广场立体花坛进行改造提升，2023年9月21日已完成施工后养护管理一年，经区政府批准，该项目后续养护管理已纳入财政管养范围，本次改造实施工作获得了人民群众及市园林和林业局主要领导的高度赞赏，同时也突显了蔡甸广场作为群众娱乐、休闲、观赏的重要意义。

3、蔡甸区茂盛路、运铎公园路行道树树池破损及硬覆盖缺失，我中心已按照局党委会研究确定事项，已完成对茂盛路、运铎公园行道树树池进行硬覆盖提升（植草砖覆盖）的施工作业，该项工作不仅提升了蔡甸区主要道路茂盛路、运铎公园整体人行道干净整洁工作，而且对防尘、降尘起到了很好的作用。

4、蔡甸区三五酒店前小游园座椅损毁及植物提档升级，我中心已按照局党委会研究确定事项，已基本完成对三五酒店前小游园内进行改造完成，改造成为绿色驿站，本次改造实施工作获得了人民群众及市园林和林业局主要领导的高度赞赏，同时也突显了绿色驿站作为群众娱乐、休闲、观赏的重要意义。

5、蔡甸区汉阳大街亲水平台改造及莲花湖2号湖环湖树木调整升级，我中心已按照局党委会研究确定事项，确定施工方

案，预计10月份开工，进一步提升亲水平台及莲花湖环湖生态环境质量，完善相关基础设施，增强游憩休闲功能，预计12月完工。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本辖区道路绿化养护管理	完成28条路段及2.3万株树木的绿化养护	按制定计划完成
2	蔡甸广场立体花坛进行改造提升	2023年9月21日已完成施工后养护管理一年	按制定计划完成
3	蔡甸区茂盛路、运铎公园路行道树树池破损及硬覆盖缺失	完成对茂盛路、运铎公园行道树池进行硬覆盖提升（植草砖覆盖）的施工工作	按制定计划完成
4	蔡甸区三五酒店前小游园座椅损毁及植物提档升级	完成对三五酒店前小游园内进行改造完成，改造成为绿色驿站	按制定计划完成
5	蔡甸区汉阳大街亲水平台改造及莲花湖2号湖环湖树木调整升级	确定施工方案，预计10月份开工，进一步提升亲水平台及莲花湖环湖生态环境质量，完善相关基础设施，增强游憩休闲功能，预计12月完工。	按制定计划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 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本单位无其他专业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2023年度城市绿化养护及设施维护费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城市绿化养护及设施维护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蔡甸区绿化服务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一般预算内拨款	2522.18		592.82		23.50%
		合计	2522.18		592.82		23.50%
年度 绩效 目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养护树木数量		2.3万株	2.3万株	
			养护管理园林绿化 面积		170万m²	170万m²	
			定期检查园林绿化 养护管理次数		1次/月	1次/月	
		质量指标	树木成活率		100%	100%	
			整改合格率		≥98%	100%	
		时效指标	枯苗死株及时补植 率		100%	100%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23.50%	

		社会效益	对提高居民生活环境是否有明显效果	效果明显	良好	
		生态效益	对减少水土流失、净化空气质量、改善气候是否有明显提升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后续是否需要继续投入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8%	
说明						

2023 年度城市绿化养护及设施维护费绩效自评结果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根据区财政局批复，武汉市蔡甸区绿化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绿化服务中心”）2023 年城市绿化养护及设施维护费预算为 2522.18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为 592.82 万元，执行率 23.5%。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 年度区园林局的绿化养护及设施维护费项目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其中：

（1）数量指标：养护树木数量 2.3 万株，养护管理园林绿化面积 170 万 m²，定期检查园林绿化养护管理 1 次/月。

（2）质量指标：树木成活率 100%，整改合格率 100%。

（3）时效指标：枯苗死株及时补植率 100%，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4) 成本指标：预算成本控制率 $\leq 100\%$ 。

(5) 社会效益指标：对提高居民生活环境有明显效果。

(6) 生态效益指标：对减少水土流失、净化空气质量、改善气候有明显提升。

(7)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项目后续是否需要继续投入，林业可持续性影响。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 年度区城市绿化养护及设施维护费项目没有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根据蔡甸区财政局的预算批复，2023 年城市绿化养护及设施维护费预算为 2522.18 万元，2023 年实际使用资金为 592.8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23.5%，资金主要用于蔡甸城区绿化养护、道路绿化养护、蔡甸广场菊展。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数量

① 养护树木数量

此指标目标值为 2.3 万株，2023 年按照已移交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的道路开展养护工作，共计完成 28 条路段及 2.3 万株树木的绿化养护。

② 养护管理园林绿化面积

此指标目标值为 170 万 m^2 ，按照已移交园林绿化养护管理

面积约 170 万平方米，养护管理全覆盖。

③定期检查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次数

此指标目标值为 1 次/月，每月我中心工作人员对已移交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范围内进行定期检查，每月市局“第三方”检查单位同时会巡查道路，发现问题及时通过“第三方”平台及区内 QQ 平台下发问题清单，完成目标值。

（2）产出质量

①树木成活率

此指标目标值为 100%，区绿化服务中心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对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园林植物、设施实施养护及维护管理，养护管理标准按《武汉市城市道路绿化养护管理评分标准》及《武汉市蔡甸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其中包括浇水排水、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松土除草、补栽、防护设施、绿地容貌、设施维护等按照一级质量要求进行，并按大城管考核标准和要求进行考核，2023 年本项目绿化维护范围内的无树木枯死，树木成活率 100%。

②整改合格率

此指标目标值为 100%，在每月巡查发现问题时会及时下发问题清单，并要求养护管理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整改，养护管理单位整改合格率均 100%。

（3）产出时效

①枯苗死株及时补植率

此指标目标值为 100%，养护单位每天巡查项目范围内绿地、树木及设施设备等的相关情况，如发现枯苗死株，在规定

时间内完成补植，及时补植率 100%。

②资金拨付及时率

此指标目标值为 100%，在项目资金到位后，按养护单位养护审核情况，及请款情况及时支付养护费用，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不存在资金截留和资金挪用的情况。

（4）产出成本

①预算成本控制率

此指标目标值为 $\leq 100\%$ ，实际执行完成情况 23.5%，完成目标值。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①对提高居民生活环境是否有明显效果

此指标目标值为是，本项目的开展改善城市整体环境的绿化，从而可以改善城市的生态环境质量提高居民生活环境，并为城市的居民提供方便、常用的休憩活动空间。

（2）生态效益

①对减少水土流失、净化空气质量、改善气候是否有明显提升

此指标目标值为是，城市绿化改善了城市的生态环境，绿地可以有效地防风防尘、降低噪音、净化空气，可以削减城市自身排放的污染，减少甚至避免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危害，还可以涵养水源、调节气候、美化环境，实现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促进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3）可持续影响

①项目后续是否需要继续投入

此指标目标值为是，对城市的绿化和养护及相关设施的维修伴随着城市的发展，需持续进行，本项目为常年持续性项目，需要每年继续投入；同时本项目资金来源于区财政资金组成，项目资金充足，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本年度预算为 2522.18 万元，实际使用 592.82 万元，预算编制根据往年数据及计划开展项目数量进行测算，但本年度资金实际使用时，各维护项目的费用最终金额需进行结算审计确定，部分项目在 2023 年末进行结算审计，仅支付半年的养护费用，需待结算审计完成后再支付最终费用。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年度项目预算应严格项目内容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使预算编制更加符合项目实际。

2. 强化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建立目标明确、量化合理的绩效方案，逐步做到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和绩效监管一体化。

2023年度决算公开工作情况自查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绿化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是或否	备注
1	一、公开格式	文档格式	(一) 是否按封面、目录、概况、部门决算表、部门决算情况说明、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名词解释、附件顺序公开。	是	
2			(二) 文字及图形排版规范。	是	
3			(三) 文中数字格式是否统一。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如末位为0不需保留小数位（例如:1000万元，100.3万元）；百分比应当保留1位小数，如末位为0取整（例如：18%）。	是	
4		表格格式	(一) 是否与文件规定决算表格式一致。	是	
5			(二) 报表是否规范（金额数值应保留两位小数，零值指标不列示）。	是	
6	二、公开内容	概况	(一) 是否公开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是	
7		部门决算表	(一) 是否公开收支总表(3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01表)、《收入决算表》(公开02表)、《支出决算表》(公开03表); 是否公开财政拨款收支表(6张), 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04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5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公开06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07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8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09表)。	是	
8			(二) 公开01表、公开04表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是否有数据。	是	
9			(三) 公开02表、公开03表、公开05表、公开07表和公开08表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是否细化至项级。	是	
10			(四) 公开04表是否保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零值指标（功能分类科目的零值指标可不列示）。	是	
11			(五) 公开06表是否细化至款级。	是	
12			(六) 没有数据的表格是否列出空表并附说明（关注公开07表、公开08表和公开09表）。	是	
13			(七) 表格数据是否完整。	是	
14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是否公开决算表内容说明，说明数据与表格是否一致。	是	
15			(二) 是否公开综合收支与上年决算数对比（公开01表、公开04表的说明）、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公开05表的说明），并说明增减原因（公开01表、公开04表和公开05表的说明）。	是	
16			(三) 是否公开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收入决算结构图、支出决算结构图、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是	
17			(四) 是否公开项目支出主要成效（公开05表的说明）。	是	
18			(五) 是否公开“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是	
19			1.是否公开“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说明信息（与预算、决算对比）。	是	
20			2.是否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	是	
21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是否细化化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是	
22			4.是否公开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	是	
23			5.是否公开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	是	
24			(六) 是否公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及附件。	是	
25			1.是否公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是	
26			2.是否公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是	
27			3.是否公开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是	
28			4.是否公开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是	
29			5.是否公开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或自评结果）。	是	
30			(七) 是否公开机关运行经费并说明增减原因。	是	
31			(八) 是否公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是	
32			1.是否对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说明。	是	
33			2.是否对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及其货物、工程、服务采购情况进行说明。	是	
34			(九) 是否公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是	
35			1.是否对“其他用车”情况进行补充说明。	是	
3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 是否公开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是	
37			(二) 是否通过表格方式反映。	是	
38		名词解释	(一) 是否公开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是	
39			(二)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中名词解释是否规范、完整。	是	
40			(三) 是否按照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名词解释。	是	
41		其他情况	(一) 财政审核是否退回只有1次。	是	
42			(二) 是否存在数字金额散总不符、比率计算有误、文本内容与公开模板不一致等其他问题。	否	不存在数字金额散总不符、比率计算有误、文本内容与公开模板不一致等其他问题
43			(三) 注意政治性错敏词（部门和单位应严格规范政治性错敏词的书写，领导人姓名、会议精神名称、单位简称等信息要确保正确）。	是	
44	三、公开时间	时间安排	(一) 是否在9月20日前首次将拟公开的部门决算信息通过部门决算网络系统传送给市财政局对口业务处室。	是	
45			(二) 是否在9月29日16时前公开部门决算。	是	
46			(三) 是否在9月30日通过部门决算网络系统反馈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9张)及本部门公开的网站网址等信息；是否以Excel表格形式；表格是否在一个工作簿内；工作簿名称、工作表名称是否正确；表格是否齐全。	是	
47			(四) 是否督促所属单位在10月12日前公开单位决算。	是	
48			(五) 是否在10月12日前反馈所属单位决算公开情况。	是	
49	四、公开形式	网站形式	(一) 是否以本部门门户网站为主要公开形式。	否	本部门没有门户网站
50			(二) 是否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武汉市市级预决算信息公开”平台上公开。	否	在蔡甸区政府网站公开
51			(三) 对在统一平台公开的决算编制目录。	是	
52			(四) 是否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是	
53			1.公开内容是否能直接打开，公开文本是否为PDF格式。	是	
54			2.是否在本部门门户网站首页公开咨询电话。	否	本部门没有门户网站